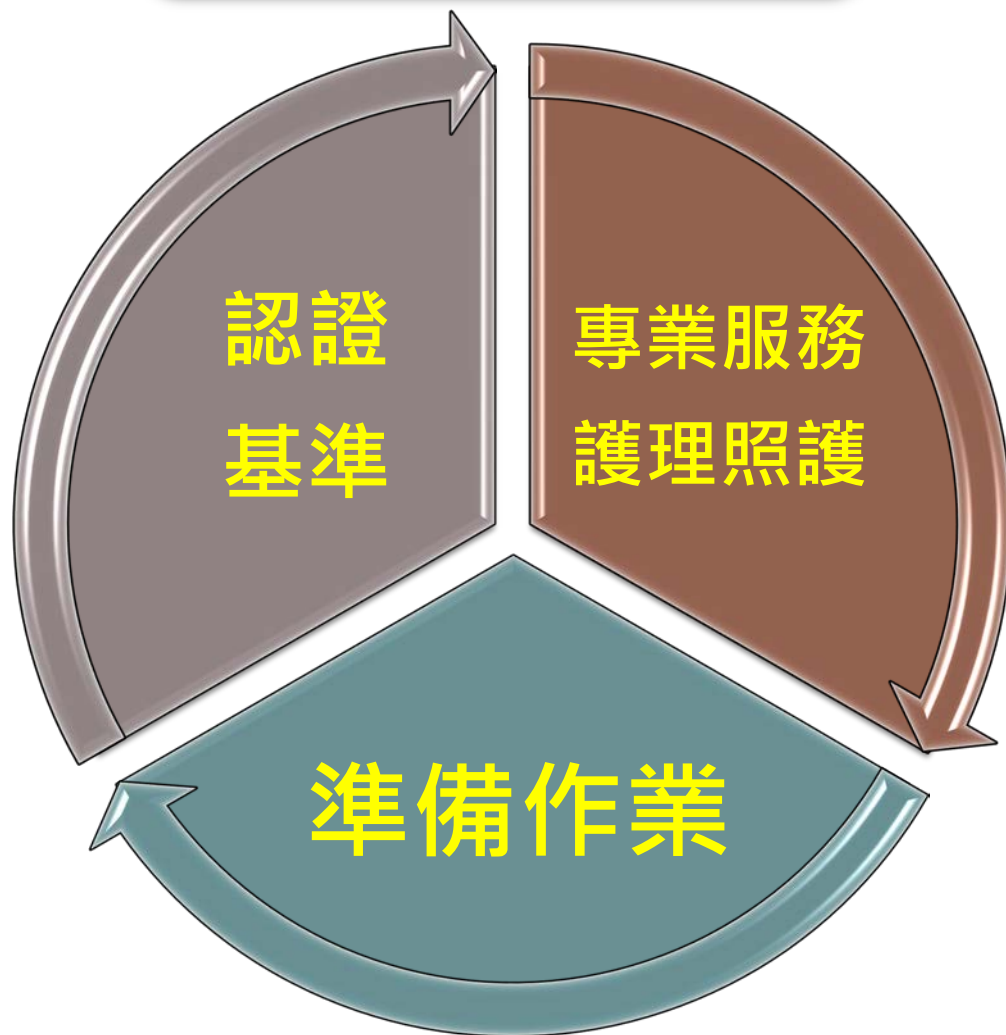


105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輔導作業

林晶晶/郭素珍教授

105.03.18

大綱



103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

1 / 9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結果名單

102至104年度計186家機構接受評鑑，已評鑑合格者計173家，不合格者計13家，評鑑結果名單及合格效期如下表。

說明如下：

- 1.「\」：代表該年度該機構尚未設立或變更負責人
- 2.「-」：代表該年度該機構未受評
- 3.新開業滿1年之機構，始需接受評鑑

4.評鑑合格效期之計算

(1)104年評鑑結果為合格，其合格效期為3年(105.1.1至107.12.31)；若103年評鑑不合格，104年再評鑑，評鑑結果合格，其合格效期為2年(105.1.1至106.12.31)；若102及103年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104年再評鑑，評鑑結果合格，其合格效期為1年(105.1.1至105.12.31)

(2)103年評鑑結果為合格，其合格效期為3年(104.1.1至106.12.31)；若102年評鑑不合格，103年再評鑑，評鑑結果合格，其合格效期為2年(104.1.1至105.12.31)

(3)102年評鑑結果為合格，其合格效期為3年(103.1.1至105.12.31)

編號	所在縣市	機構代碼	護理機構名稱	評鑑等第			最近評鑑年度			最新評鑑合格效期
				104	103	102	104	103	102	
1	臺北市	7401101190	禾馨賀果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2	臺北市	7401011244	健寶兒一館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3	臺北市	7401201060	康壽養月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4	臺北市	7401021188	華悅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5	臺北市	7401021213	愛兒家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6	臺北市	71010200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7	臺北市	7401101243	薇恩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新開業未滿1年		V		至106年12月31日
8	臺北市	7401021204	敦南真愛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V		至106年12月31日
9	臺北市	7401170588	御兒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V		至106年12月31日
10	臺北市	730116003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合格(優)			V	至105年12月31日
11	臺北市	7401011146	時尚產後護理之家	合格(優)	合格(優)	合格(優)			V	至105年12月31日
			康和大直產後護理							(103年12月11日歇

二、本部辦理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促進產後護理機構之安全安全、專業及舒適品質。
- (二)提供民眾選擇產後護理機構之參考。
- (三)作為優先獎補助之參考。

三、本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四、本部應遴聘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母嬰照護相關醫護、管理、環境安全等之專家學者。
- (二)具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並擔任產科或新生兒科護理臨床實務或教學5年以上。

五、評鑑之對象如下：

- (一)護理機構開業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
- (二)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
- (三)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
- (四)私立護理機構歇業後，由他人於原址重新申請設立及取得開業執照者。
- (五)護理機構經評鑑後遷移、擴充、增建或改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基地、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等範圍或規模有變更者。

前項第四款私立護理機構重新申請設立且取得開業執照已逾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者，應於次年接受評鑑。

六、評鑑之基準如附件一「105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

七、接受評鑑之護理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逕至本部網站（www.mohw.gov.tw）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進

八、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訪查當月之前1個月份，將實地訪查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

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應派員會同評鑑，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九、實地訪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

(一)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二)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及晤談。

(三)綜合座談。

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如附件二「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及評等原則」。

十一、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及公告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合格(丙等、丁等)。

優等：分數90分以上者

甲等：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乙等：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丙等：未達分數70分

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初審，衛生福利部複審。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合格資格。

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共分8大面向41項，項目如下：

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 行政管理：6項（占14.6%）

二. 安全環境：7項（占17.1%）

三. 感染控制：4項（占9.8%）

四. 品質管理：4項（占9.8%）

五. 人員管理及教育：7項（占17.1%）

六. 餐飲與營養：3項（占7.3%）

七. 照護服務：5項（占12.2%）

八. 推廣母乳哺育：5項（占12.2%）

參. 評鑑結果摘要

1/1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 各縣市受評機構分佈情形

單位：機構間數

分區(間數)	縣市別	應受評機構數	申請停止評鑑	實際受評機構數
北區(33)	臺北市	11	1	10
	新北市	17	1	16
	桃園市	4	-	4
	新竹縣	2	-	2
	新竹市	2	1	1
中區(7)	臺中市	4	-	4
	彰化縣	3	-	3
南區(11)	嘉義縣	1	-	1
	嘉義市	1	-	1
	臺南市	4	1	3
	高雄市	6	-	6
東區(2)	宜蘭縣	2	-	2
總計		57	4	53

參. 評鑑結果摘要

4/1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2.6	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理	●缺基準所訂5款意外事件其一之預防及處理流程。
3.4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未有全部工作人員(含兼職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 ●項目有異常者，缺追蹤輔導紀錄。 ●體檢報告未有醫師核章。
4.3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	●未訂有年度品質管理計畫。
5.2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未訂有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計畫內容項目不完整。 ●缺訓練計畫的時程及指導者等規範。
5.5	感染控制在職教育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未所有人接受4小時感控教育訓練。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時數缺每年資料。

參. 評鑑結果摘要

5/1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5.6	工作人員接受急救訓練	●護理工作人員未達1/3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未達80%具有急救相關訓練且在效期內之證照。
5.7	母嬰相關教育訓練	●缺護理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6.1	廚房衛生(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u>伙食外訂機構：</u> ●廚房未在機構立案面積範圍內，未訂有合約。 ●機構未能提供肉品之CAS證明。
6.2	奶水貯存及奶瓶消毒	●奶水未明確標示其姓名、日期及時間。

參. 評鑑結果摘要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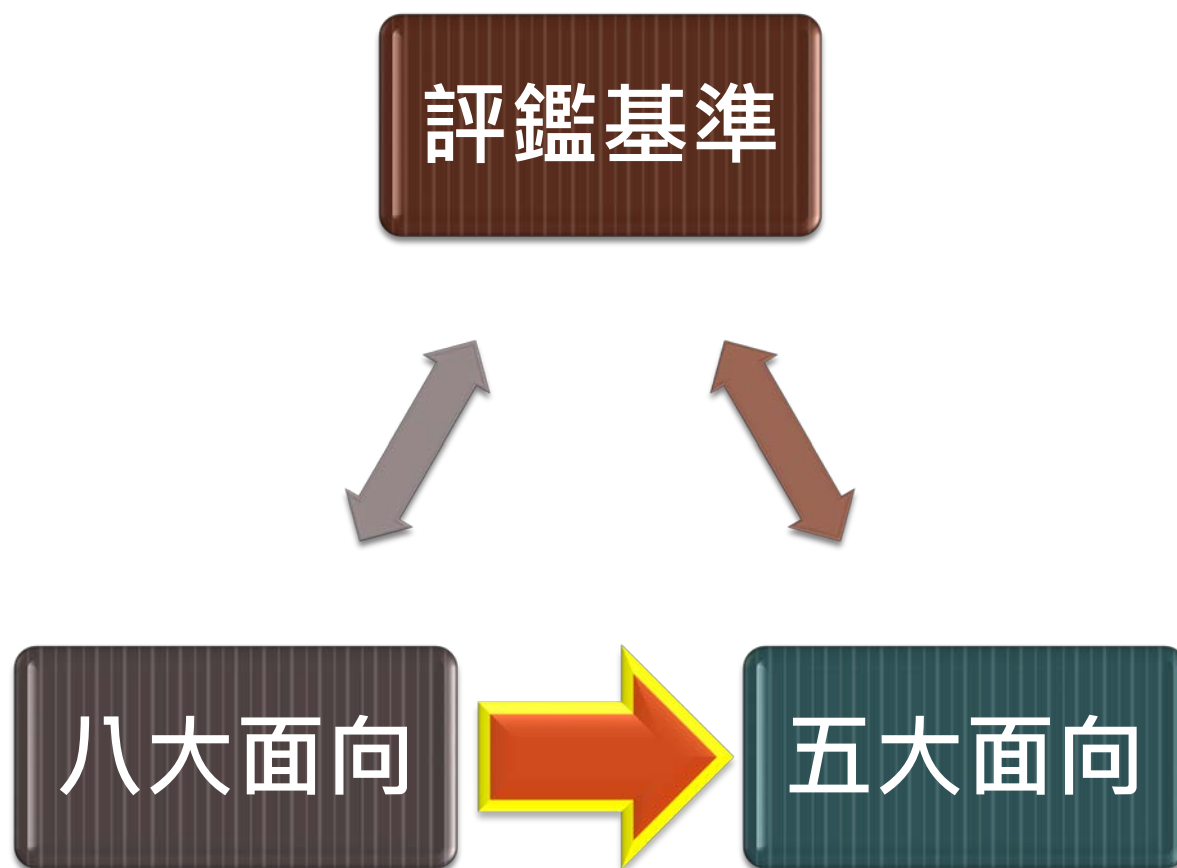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6.3	均衡營養及膳食調配	●食物檢體未留存在機構內或留存不足100g。 ●食物檢體未能保存至少48小時。 ●菜單中未含低脂乳品類。
7.3	母育護理指導	●相關指導課程未清楚公布於明顯處。 ●護理指導課程缺乏多元性。
8.2	母乳哺育率	●純母乳哺育率未達30%。
8.3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未訂有親子同室之鼓勵措施。 ●機構有提供嬰兒奶瓶或安撫奶嘴。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

105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調整方向



105年度產後評鑑基準 共分5大面向50項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18項(占36%)

- 行政制度、人員配置、工作人員權益、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17項(占34%)

- 專業照護、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9項(占18%)

- 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權益保障：4項(占8%)

- 簽訂契約、收費標準、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改進或創新：2項(占4%)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說明	評分基準
A4 教育訓練(5項)				
A 4.1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1. 明訂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2. 訓練內容應包括： <u>機構宗旨、理念與目標、人事規章、工作人員職責與權益、勞工安全、倫理規範、作業規範及基本技術等訓練計畫</u> 。 3. 明訂訓練計畫、時程及指導者等規範。 4. 落實執行評核，且有評核學習效果之機制與紀錄。 5. 訓練資料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 6. 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 檢視文件 2.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及第2,3項中1項，共2項。 B：符合C，且符合6項中共3-5項。 <u>A：完全符合。</u>

****產後護理機構 105 年新到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計劃**

主旨：本件係 105 年新到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計劃乙案

說明：

- 一、目的：使新進人員能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能力，提升初職人員留任。

****產後護理機構 104 年-105 年新到職人員職前訓練課程變更一覽表**

104 年		105 年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增修依據
1. 醫院的沿革、宗旨、願景及組織及環境介紹	0.5	1. 醫院的沿革、宗旨、願景及組織及環境介紹	1.0	時數增加
2. 人事作業、勞基法、員工福利介紹	1.0	2. 人事作業、勞基法、員工福利介紹	1.0	
3. 安全衛生緊急處理及演練（網路自學）	1.0	3. 安全衛生緊急處理及演練	1.0	修改授課方式
4. 感染管制基本概念及政策	2.0	4. 感染管制基本概念及政策	2.0	
5. 護理倫理	1.0	5. 護理倫理與法律	1.0	主題變更
6. 護理紀錄書寫及實務運用	1.0	6. 護理紀錄書寫技巧及重點	1.0	主題變更
7. 護理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針扎事件防範	1.0	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針扎事件防範	1.0	主題變更
	1.0	8. 常見作業規範及基本技術	2.0	新增主題
		9. 工作人員職責與權益	1.0	新增主題
合計	11.0 (不含筆試)	合計	11.0 (不含筆試)	

註：共計 11 小時，不含筆試 1 小時

(二)護理積分審查：11 小時/梯：800 元/梯（>16 小時~48 小時）。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2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A4 教育訓練(5項)				
A 4.2	工作 人員 在職 教育 訓練	1.明訂工作人員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2.明訂鼓勵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教育訓練之措施。 3.派訓人員須於機構內報告分享，並有紀錄。 4.辦理業務研討會或個案報告、讀書報告、品質管理等討論會。 5. <u>機構負責人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行政或品質管理教育訓練</u> 。 6.機構內、外在職教育訓練內容建立檔案，提供工作人員學習。	1.檢視文件 2.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6項中共2項。 B：符合6項中共3-5項。 <u>A：完全符合。</u>

**產後護理機構 105 年工作人員訓練計劃

主旨：本件係 105 年工作人員訓練計劃乙案

說明：

- 一、目的：增進各職類之知識與技能，提昇能力與成長並擴展角色功能。
- 二、內容：
 - (一)對象：護理人員、保母等工作人員。
 - (二)地點：各機構/會議室。
 - (三)時間：4 小時/人/年，以公假參訓。

**產後護理機構 105 年工作人員訓練計劃

主旨：本件係 105 年工作人員訓練計劃乙案

說明：

- 一、目的：增進各職類之知識與技能，提昇能力與成長並擴展角色功能。
- 二、內容：
 - (一)對象：護理人員、保母等工作人員。
 - (二)地點：各機構/會議室。
 - (三)時間：4 小時/人/年，以公假參訓。
 - (四)方式：自學或課室、參與機構外教育訓練、業務研討會或個案報告、讀書報告、品質管理等討論會。
 - (五)評估：
 - 1.兩週內提報心得報告一份並於晨會或會議中分享學習成果。
 - 2.將學習成果登錄於學習護照中。
- 三、經費：依照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訓練類別		可選							
急救訓練	基礎生命復甦術 (BLS) 訓練：其餘人員	4.0							
	新生兒搬運實務演練								
安全訓練	緊急災害應變實務演練 1 次/人/年								
	消防訓練實務演練 1 次/人/年								
合計		---							

說明：1. 總時數：4 小時（含）以上/人/年。2. 「*」當年度必完成。3. 完成後送主管核簽。

主管核簽/年月日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3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A4 教育訓練(5項)				
A 4.3	感染 管制 在職 教育 訓練	<u>1.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u> <u>2.明訂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u> <u>3.其他工作人員50%以上，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u>	1.檢視文件 2.訪談<u>護理人員、嬰兒照顧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u>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C，且符合3項中共2項。 <u>A：完全符合</u>

**產後護理機構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訓練結果

職類	姓名	到職日	主題	時數	附件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年會專區

感染管制學會

● 相關連結

2016-02-20 105年度北區第一次學術研習會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2 150/131 0/0

1. 衛生福利部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4

序號	計畫	計畫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標準
**產後護理機構 工作人員急救訓練結果				
職類	姓名	到職日	證書類型	有效期限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 護理 ☐ 祿母 ☐ 行政 ☐ 其他，請詳述			☐ NRP ☐ APLS ☐ BLS ☐ 其他，請詳述	

且在效期內。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5

****產後護理機構 母嬰照護人員接受母嬰相關專業訓練結果**

[illegible]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6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B2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				
B 2.2	明定 支持 母乳 哺育 政策	1.明訂並張貼明確的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於明顯之處。 2.工作人員能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3.於產婦預約入住時，提供支持母乳哺育說明，且有紀錄。 4.每年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2項，且符合4項中共3項。 <u>A：完全符合。</u>

B2.2訂定明確的支持母乳哺育政策-1

1.訂定並張貼母乳哺育政策（政策包括: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措施及禁止母乳代用品之促銷活動）

※工作人員知道機構支持母乳哺育政策

➤至少4項(含)以上

➤訪談工作人員-至少1人(含)以上

※於產婦預約時提供支持母乳哺育說明並有紀錄。

※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訪談產婦-至少1人(含)以上

➤檢視預約說明單或參觀說明單等書面資料

➤檢視支持母乳哺育政策書面(有修訂日期，至少1次/年)

產後成功哺餵母乳的相關政策之施行要點

103.01.05 制定

- 一、本院訂有明確的支持母乳哺育政策，分別張貼於嬰兒室及產後病房等相關部門；本院全體同仁極力配合推動母乳哺育政策。
- 二、本院禁止奶粉廠商直接向產婦(家人)推銷奶粉或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的衛教與指導，本院獨立辦理親子教室或健康講座等活動，使產婦(家人)清楚哺餵母乳的好處，進而親餵母乳，拒絕配方奶促銷活動。
- 三、母嬰相關單位工作人員依照產婦個別性需要，工作人員於產後持續幫助產婦於房間中進行母嬰肌膚接觸，促使產婦持續哺餵母乳；除非因醫療需要，否則不給予退奶藥。
- 四、依照產婦個別性需要，提供產婦哺餵嬰兒及持續性維持泌乳等衛教及協助，包括：姿勢擺位、嬰兒含住乳房技巧及維持泌乳的方法等，並主動告知產婦(家人)可以在何處可得到協助。
- 五、除非有醫療上的需求，本院不提供母乳之外的食物或飲料給嬰兒，若產婦因個人原因要求使用母乳代用品，本院亦不提供免費奶品，家屬需自購奶品。如醫療需要需添加水分或母乳代用品者，則以杯餵或滴管等餵食（非奶瓶奶嘴方式）。
- 六、本院主動告知產婦本院推動 24 小時親子同室，並於入院護理時衛教產婦(家屬)親子同室執行注意事項、安全措施及感染管制政策。
- 七、依母嬰個別性需求，提供 24 小時無限制的哺乳時間及次數，不論是在嬰兒有需求時、母親脹奶等或未執行親子同室者，均可 24 小時隨時哺餵母乳。
- 八、本院不提供嬰兒奶粉、安撫奶嘴；若產婦因醫療上需要，則採一對一個別性教導奶品調製。
- 九、本院持續推動母乳支持團體聚會活動、設立 24 小時諮詢專線並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動困難哺餵之個案轉介服務。

104.03.21 第一次修訂

育政策-1

產後成功哺 之促銷活動)

是否有單張或

教導課程。

物及洗澡。

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服務。

附件。

元。訂約時，得給付定金__

進行調整。

至__時，下午__時至__

至__時，下午__時至__

甲、乙雙方同意，不接受探

視。

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兒交給任何人帶走。甲方非

單獨托嬰之情形，則由甲方

背公序良俗之虞時，乙方應

理。

房；如有延長托嬰之需要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7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B2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				
B 2.3	母乳 哺育 率	1.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2.純母乳哺育率達30%以上。 3.純母乳哺育率達50%以上。 4.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 餵的統計資料。	1.檢視文件 (1) <u>提供哺 乳率統計表</u>	D：完全不符 合，或未達C。 C：符合第 1,2項。 B：符合第 1,2,4項。 <u>A：符合第 1,3,4項。</u>

【填表說明】

- 一、純母乳的定義：從出生到出院前完全餵食母乳（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及飲料），故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若採用人工方式餵食，只要餵食純母乳，亦可列為純母乳哺育。
- 二、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NPO）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惟若於出生當月禁食，而於次月開始純母乳哺育，則列計入次月純母乳哺育率之分子與分母，再次月則列入產後2個月追蹤公式計算。
- 三、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 四、當月活產數(A)=當月實際活產數(B)-活產扣除人數(C)
- 五、當月實際活產數(B)=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 六、活產扣除人數(C)=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 七、各項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八、年度（1-12月）母乳哺育率之計算，請以各月份（1-12月）之人數加總後代入公式計算，切勿以平均方式計算，故請直接將「純母乳」、「混合母乳」和「純配方奶」之1-12月人數各作加總後，將各加總結果除以「當月活產數，1-12月總數即可，日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項 目 月 份	當月活產 數(A) (扣除人數 及原因請 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育率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E=(B+C)/A x 10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 x 100%	C	C/A x 100%	D	D/A x 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	1	6.67	93.33
年度								
1月			#DIV/0!		#DIV/0!		#DIV/0!	#DIV/0!
2月			#DIV/0!		#DIV/0!		#DIV/0!	#DIV/0!
3月			#DIV/0!		#DIV/0!		#DIV/0!	#DIV/0!
4月			#DIV/0!		#DIV/0!		#DIV/0!	#DIV/0!
5月			#DIV/0!		#DIV/0!		#DIV/0!	#DIV/0!

B2.3推廣母乳哺育

- 1.總母乳哺育率達80%以上。
- 2.純母乳哺育率達30% 以上。
- 3.純母乳哺育率達50% 以上。
- 4.有呈現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項 目 月 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 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餵率 $E=(B+C)/A \times 100\%$	混合母乳 轉變為 純母乳之 個案說明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 \times 100\%$	C	$C/A \times 100\%$	D	$D/A \times 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00	1	6.67	93.33	5/5 林*美 2222、33 歲
26年 1 月									

代碼

B2生活

B
2.4

哺母乳性施

104 年親子同室率統計表(總表)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親子同室 12 小時／天		親子同室 24 小時／天	
		平均人、日數	%	平均人、日數	%
三月					
四月					
總人數					

備註：

- 一、正常產婦為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
- 二、計算之分母為當月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
- 三、親子同室 12 小時為連續未中斷之 12 小時。
- 四、親子同室 24 小時中，因為洗澡或其他必要醫療措施，而中斷的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五、公式：(當日實施親子同室之人數除以該日母嬰皆正常的總人數) 計算 30 日加總後除以 30 日為該月份之親子同室率。

範例

104 年 01 月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日期	總正常產婦人數	親子同室 12 小時／天		親子同室 24 小時／天	
		平均人、日數	%	平均人、日數	%
1/1	10	1	10.0	1	10.0
1/2	8	1	12.5	1	12.5
1/3	8	1	12.5	1	12.5
1/4	10	2	20.0	1	10.0
總人數	36	5	16.67	4	11.11

備註：

- 一、正常產婦為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
- 二、計算之分母為當月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
- 三、親子同室 12 小時為連續未中斷之 12 小時。
- 四、親子同室 24 小時中，因為洗澡或其他必要醫療措施，而中斷的時間不得超過 1 小時。
- 五、公式：(當日實施親子同室之人數除以該日母嬰皆正常的總人數) 計算 30 日加總後除以 30 日為該月份之親子同室率。
- 六、實地訪查當日需呈現每日統計之資料。

-8

分基準

完全不符
或未達C。
符合第
頁。
符合C，
合5項中
4項。
完全符合。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9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B2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				
B 2.5	奶水 貯存 及奶 瓶消 毒	1.應設有調奶台、奶水貯存冷藏設備（僅供奶水存放）。 2.奶水有清楚標示姓名、日期、時間。 3.奶水貯存冷藏設備有每日溫度查核及改善紀錄。 4.明訂奶水存放、冷藏設備清潔管理及溫度異常處理等相關規範。 5.確實進行奶瓶清潔消毒。	1.實地察看 2.訪談工作人員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3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4項。 <u>A：完全符合。</u>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0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B2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				
B 2.6	母乳 哺育 諮詢 與轉 介	1.提供產婦母乳哺育相關諮詢資源。 2.設有諮詢專線或母乳哺育支持團體，且有紀錄。 3.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提供追蹤關懷，且有紀錄。 4.明訂母乳哺育的轉介流程。 5.執行母乳哺育轉介，且有紀錄。	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5項中共3項。 B：符合5項中共4項。 <u>A：完全符合。</u>

104.10**產後護理機構 母嬰退住返家後追蹤明細

103-104年產後護理機構 母嬰退住返家後主動關心追蹤結果

年度/結果/項目	退房總人數	電洽關心	
		人數(B)	(B/A*100)百分比
103	850	830	97.65
104	820	810	98.78
合計	1,670	1,640	98.20

母乳哺育轉介作業流程

對有困難哺餵的產婦，經院內臨床護師及種子講師輔導後，仍須持續居家關懷個案

衛生局(所)

將產婦轉介至戶籍所在衛生所進行輔導

衛生所人員，進行電訪或居家訪視輔導

衛生所人員，完成轉介回饋單

衛生局保健專人聯絡本院回覆結果

由專科護理師統計回覆件數及結果並定期報告

105 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11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操作 說明	評分基準
B2生活照顧與母乳哺育(7項)				
B 2.7	產婦 哺育 照護	1.護理人員能說明正確哺餵母乳的知識與技巧。 2.產婦入住期間有接受持續哺乳及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3.沒有限制哺餵母乳的固定時間，依嬰兒需求協助產婦哺育母乳，且有紀錄。 4.哺餵配方奶(含混餵)之產婦，給予個別的嬰兒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5.對有特殊問題者，能持續追蹤指導，且有紀錄。	1.檢視文件 2.實地察看 3.訪談護理人員及產婦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C：符合第1,2項。 B：符合C，且符合5項中共3-4項。 A：完全符合。

感謝聆聽